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王淑萍女士于2020年11月9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徐志杨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诸暨市店口镇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决议，同意选举徐志杨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徐志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徐志杨简历如下：

徐志杨，女，中国国籍，1969年11月生，专科学历。曾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截止阀制造部部长助理、四通阀制造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划小推进办公室划小专员。

徐志杨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志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13日